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赛的通知

各院系（含农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大学生兴趣与潜能，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协作实战精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教高函[2010]13号）文件精神，现将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以下简称“三创赛”）校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队伍资格

（1）参赛选手资格。参赛对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大学生，参赛学生需经所在学校教务处等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具备参赛资格。高校教师既可以作为学生队的指导老师也可以作为混合队的队长或队员（但教师总数不能超过学生总数）参赛。

（2）参赛队人数。参赛选手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个团队的竞赛，一个团队3-5人，其中一位为队长。参赛队伍分两种：第一种是学生队，要求队长和队员全部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另一种是师生混合队，要求队长必须为教师，队员中学生数量必须多于教师（比如，2个教师3个学生组成师生队）。提倡合理分工，学科交叉，优势结合，可以跨校组队，以队长所在学校为该队报

名学校，队员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由队长负责。

2. 参赛题目资格

（1）题目来源。大赛题目来源可以为国内外企业、行业出题以及学生自拟题目等，大赛提倡不拘一格选题参赛，鼓励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和创业能力的提高。

（2）原创性。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团队的原创作品和首次参加比赛（公开发表）；如果该作品已经参加过其它比赛（须列出比赛名称），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还可以参赛：在参加本次比赛前对原参赛作品已经做了明显的再创新（迭代创新），各级赛事的评委将主要根据迭代创新部分做评审打分，该团队参赛时必须将原参赛作品作为附件提交，并对在原参赛作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创新的主要内容给予明确的说明（也作为附件提交）。

（3）作品要求。参赛作品名称及内容应当充满正能量、符合主旋律，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和低俗等内容，更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参赛提供的参赛资料（竞赛作品）里必须在封面之后加上《参赛团队承诺与说明书》和《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具体内容与模板见“三创赛”官网“资料下载”专区）。

二、竞赛实施细则

1. 竞赛时间、地点

2022 年 3 月 25 日进行初赛（网评）

2. 现场或网上答辩安排

2022 年 4 月 8 日进行复赛路演答辩（校级赛）

3. 作品形式（纸质或电子版）

2022 年 3 月 24 日 24:00 前完成校赛计划书上传和材料上报、项目计划书内页必须有《参赛团队承诺与说明书》、《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目录（由官网下载，团社成员和指导教师亲笔签名）

4. 答辩要求

（1）各参赛团队答辩时，不能由非本团队人员代替答辩。

（2）每个团队答辩时间共为 10 分钟，其中团队陈述时间为 6 分钟，提问与回答时间为 4 分钟。赛场工作人员在比赛过程中应该明示“倒计时一分钟”和“时间到”，评委和参赛选手均不得拖延时间。

（3）分组赛为非公开赛，决赛为公开赛。

三、评分标准

竞赛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5 项积分制)	评分说明	分值
1. 创新分	项目具备了明确的创新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等至少有一个明确的创新点。	25 分

2. 创意分	进行了较好的创新项目的商务策划和可行性分析。商务策划主要是：业务模式、营销模式、技术模式、财务支持等。项目可行性分析主要是：经济、管理、技术、市场等可行性分析。	25 分
3. 创业分	开展了一定的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的准备、注册公司或与公司合作、电商营销、经营效果等。需要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25 分
4. 演讲分	团队组织合理，分工合作、配合得当；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表达清楚；有问必答，回答合理。	15 分
5. 文案分	提交文案和演讲 PPT 的逻辑结构合理，内容介绍完整、严谨，文字、图表清晰通顺，附录充分。	10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四、评审程序与评分规则

1. 评审程序

在校赛中，均采用网评初赛和校赛复赛两轮赛制，网评初赛在封闭环境下进行，校赛复赛在公开的环境下进行。

在校赛的小组赛中，承办单位从高校和企业邀请具有丰富电子商务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企业专家担任评委。赛事均实施相关者回避制度。

2. 评分规则

评委必须按《评分标准》所列评分项目进行打分，须客观、严谨，不得遗漏，评委全员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组最终得分。在排名中，如果出现了有相同分数的团队，评审小组或大组的组长要召集组员商议，解决同分问题。避免重分，组长须加打两位不重复的小数分（例：8.35；9.97），其余组员则不打小数分。

五、奖项设置

评选出校赛选拔赛的特、一、二、三等奖若干名，获奖队名额原则上要求特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5%（可空缺），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10%，二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20%，三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30%，单项奖（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最佳指导老师奖、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项。

六、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张建银 联系电话：0951-5568501

马 杰 联系电话：0951-2135383

联系人姓名：刘智伟 联系电话：0951-5568511
张悦 邮箱：1072168230@qq.com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3月10日